言詞辯論時間:112.12.26(二)上午10時

言詞辯論程序預定表

預定時間	議程
10:00-10:05	書記官朗讀案由
	審判長宣示注意事項
10:05-10:20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(共15分鐘) 1. 人民聲請人: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陳述,共5分鐘 2. 法官聲請人:陳述5分鐘 3. 關係機關:法務部訴訟代理人陳
	述 5 分鐘
10:20-11:20	大法官詢答(60分鐘)
11:20-11:40	結辯(共20分鐘) 1. 人民聲請人:指定到庭陳述訴訟之代理人結辯,共5分鐘 2. 法官聲請人:結辯5分鐘 3. 關係機關:法務部訴訟代理人結辯 10分鐘
11:40	言詞辯論終結